

保釋案上訴完成陳詞 黎智英續還押終院擇日判

【香港商報訊】多罪纏身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先後被控欺詐罪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早前批准黎以1000萬港元保釋外出，律政司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終院暫時撤銷黎保釋並把黎還押。上訴案昨開庭由5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亦是首席法官張舉能上任後首宗案件。律政司強調香港國安法第42(2)條前提是「不得准予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又指李官考慮批准保釋的方法出錯，惹來5名法官不斷追問。5名法官聽畢雙方近6小時陳詞後需時考慮，將擇日頒布書面判詞，期間黎智英須繼續還押。



黎智英於散庭後，由囚車押送離終院繼續還押。中通社

控方指原審法官犯原則錯誤

本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及霍兆剛、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及司徒敬審理，黎智英的律師團隊包括資深大律師黃繼明及黃佩琪、大律師李少謙，律政司則派出周天行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高級檢控官張卓勤及檢控官陳穎琛作代表。若律政司的上訴被駁回，保釋決定將被裁定有效，黎智英便能繼續獲准以1000萬港元保釋外出候審；若律政司上訴得直，保釋決定則會被作廢，黎智英便須重新向下級法院申請保釋。

再考慮有否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而重犯或潛逃等風險並不能透過任何保釋條件來消除，周亦堅稱香港國安法仍有「無罪假定」，故符合人權法。

周亦指法庭在考慮「有否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時，控方沒有舉證責任，更何況被告會不會再犯屬未來的事，法庭不應估計未來。法庭考慮保釋決定時，同時不應加入保釋條件作考慮，即使法庭能控制被告的居住地點、所使用的數碼裝置、可見面的人、可看的書籍，但仍沒有任何保釋條件可以確保被告在保釋期間不會重犯。

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指出，香港國安法不可被司法覆核及不受本港法院干涉，是次上訴只希望終院正確詮釋香港國安法第42(2)條。周認為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李運騰法官犯了原則上錯誤，因為李官在處理首宗國安法被告唐英傑的保釋申請前已指明，自己在沒有考慮到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情況下，僅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被告背景資料，已認為被告在保釋期間有重犯或潛逃機會，便拒絕唐英傑保釋申請。

多團體請願反對准黎保釋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馮仁樂報道：律政司就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獲准保釋的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案件昨日在終審法院進行審訊。大批市民及團體在終審法院外示威，反對批准黎智英保釋，並要求重判黎智英。

了嚴重的威脅，認為必須將此重案移交中國內地高級法院審判，以儆效尤。

批英試圖破壞港司法

至下午，工聯會亦到場請願，支持法院依法追究黎智英法律責任，繼續將其收押。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表示，黎智英多年來在香港勾結美國權貴，是美國在港白手套，藉美國的支持擾亂香港社會。他又認為黎智英是2019年修例風波黑幕事件的幕後黑手。他稱，不相信黎智英在保釋後不會潛逃，認為法庭必須繼續收押。其他到場請願的團體還有：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外間各界聯合會、香港廣東汕尾市同鄉會等。

另外，多個民間團體包括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同心護港」、屯門各界關注組等同日亦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請願，一眾團體批評英國外相藍鵬文早前向當地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施壓，令後



工聯會請願，要求法庭追究黎智英涉嫌觸犯國安法行為。記者 崔俊良攝

者放棄到香港擔任黎智英涉及非法集結案件的主控官，是無風不起浪，試圖破壞香港司法，干預中國內政。不過，領事館卻沒有派員接信，對民間聲音充耳不聞，團體代表將信件放進信箱後，各自和平散去。

鄭若驊：港仲裁體系具領導地位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日前，英國《金融時報》報道稱，不少國際企業擔心香港的法治環境被影響，而考慮將香港從法律合同中的仲裁地區名單中剔除。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發表網誌，表示香港在仲裁方面擁有領導地位，不少備受尊崇的國際機構均挑選香港為其本國司法管轄區以外首個環球仲裁所在地。

逾160司法管轄區可執行裁決

鄭若驊指出，經過2019年的社會動盪，香港國安法為社會恢復秩序和穩定。而香港一直是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主要所在地。香港在仲裁方面擁有領導的地位，可以歸功於堅實的根基，與時並進及方便使用的仲裁法例。香港的仲裁服務具靈活性，而且裁決可在超過160個司法管轄區執行，更值得留意的是差不多所有仲裁裁決均能在內地成功執行。不少備受尊崇的國際機構均挑選香港為其本國司法管轄區以外的首個環球所在地。

「由於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特別的地位，因此能夠與內地達成一些突破性及重要的安排，例如2019年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鄭若驊說。

有助掌握大灣區等機遇

鄭若驊表示，穩健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實力。香港的司法獨立主要是建基於《基本法》訂明的穩固體制之上。長遠而言，香港的固有優勢以及在「一國兩制」下的有利條件，加上大灣區發展等機遇，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地位無可取代。

市民批教協包庇失德「黃師」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修例風波中有部分教師被指挑唆學生參與暴動行為，而一向被視為反對派之一的教協，被各界指包庇教育界的害群之馬。有市民昨日到教協請願，直斥其失德猶如幫兇；並希望各界攜手讓教育回歸正軌，絕不能令校園成為違法意識滋生的溫床。

促攜手讓教育重回正軌

昨日有市民自發到教協位於旺角的辦事處請願，批評該團體失德，包庇教育界的害群之馬，尤其是挑唆學生參與暴動的教師。

師。市民代表李先生認為，教協的行為形同幫兇，有失教育團體應有的專業態度；而這行為更嚴重誤導年輕一代，會將他們推入深淵。

李先生批評，挑唆學生的行為不僅破壞社會安寧，更是斷送學生前途。

他又指出，保障學生利益是社會的應有之義，而恪守專業是教師的責任；希望各界攜手讓教育回歸正軌，絕不能令校園成為「港獨」歪風、違法意識滋生的溫床。市民代表將請願信交予團體後，便和平散去。



市民自發到教協遞交請願信。記者 蔡啟文攝

打擊非法賽車警新界北拘4人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人員於上周一連3日在區內進行代號「火炬」的打擊非法賽車行動，共拘4名男子涉「危險駕駛」和「無牌駕駛」。

票控288超速車輛

行動在上月29日至31日，警員發現7輛私家車及2輛電單車懷疑被非法改裝，涉嫌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經調查後，

涉事車輛已被拖往汽車扣留中心作進一步檢驗，警員亦向8部車輛發出欠交車輛報告。

同時，警員在區內多個地方進行交通執法，對288輛超速行駛的車輛作出票控，並就其他交通違例事項發出5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3張傳票。

此外，警員在行動期間共拘捕3名男司機，年齡介乎17至54歲。其中一名被捕男子涉嫌「危險駕駛」；一名被捕男子涉嫌「無牌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及「駕駛時沒有發牌車輛」；一名被捕男子涉嫌「危險駕駛」、「停牌期間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及「交通意外後不顧而去」被捕。

Share's code(s)	00550	Share's Name(s)	Jiangling Motors	No.	2021-011
	200550		Jiangling B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Production And Sales Volume Information In January 2021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and its Board members undertake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herein is truthful,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false statement, misrepresentation or major omission.

The table on production and sales volume in January 2021 of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is as follows:

Product	Production Volume (Unit)					Sales Volume (Unit)						
	Jan. 2021	Jan. 2020	Changes (%)	Year to Date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s (%)	Jan. 2021	Jan. 2020	Changes (%)	Year to Date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s (%)		
Light Bus	7,315	4,739	54.36%	7,315	4,739	54.36%	8,181	4,292	90.61%	8,181	4,292	90.61%
Truck	10,628	4,666	127.78%	10,628	4,666	127.78%	9,511	5,163	84.21%	9,511	5,163	84.21%
Pickup	5,867	2,801	109.40%	5,867	2,801	109.40%	5,614	2,909	92.99%	5,614	2,909	92.99%
SUV	3,258	2,561	27.22%	3,258	2,561	27.22%	3,760	2,686	39.99%	3,760	2,686	39.99%
Total	27,068	14,767	83.30%	27,068	14,767	83.30%	27,066	15,050	79.84%	27,066	15,050	79.84%

Board of Directors
Jiangling Motors Corporation, Ltd.
February 2, 2021

證券代碼：600614 900097 證券簡稱：*ST 龍起 *ST 龍起 B 公告編號：臨 2021-006

騰起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涉及訴訟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目前尚未開庭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額：18763.9992 萬元（借款本金）
●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案件尚未開庭審理，公司無法準確判斷對本期利潤及期後利潤的影響。
2021 年 1 月 29 日，騰起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ST 龍起”）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2020]湘 10 民初 215 號）等文件，獲知公司涉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簡稱“交通銀行郴州分行”）與郴州豐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越環保”或“郴州豐越”）等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及訴訟，具體情況如下：
一、訴訟的基本情況
受理法院：湖南省郴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原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第一被告：郴州豐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騰起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曹文法
第四被告：崔改
第五被告：曹亮發
第六被告：向敏
二、原告陳述的案件事實、理由及訴訟請求
事實與理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原告與被告豐越環保陸續簽訂了拾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原告依約向被告豐越環保支付了借款。根據合同约定，借款人在未到期償還本金、利息的違約情況，原告有權宣布貸款提前到期。被告豐越環保未償還 2020 年 7 月 18 日到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2020 年 9 月 21 日之後所有借款均未歸還本金、利息。原告數次向被告豐越環保主張無果，因此被告豐越環保應當立即償還原告所有貸款本金及利息。
為保證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原告與被告曹文法簽訂的擔保合同如下：
被告豐越環保與原告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10 日分別簽訂《抵押合同》，分別約定以抵押物（資興市東江街道鯉魚江 1 號郴州豐越機械設備）為豐越環保與原告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間簽訂的全部

主合同提供最高額人民幣貳仟伍佰萬元整抵押擔保，以抵押物（郴州市資興市東江街道鯉魚江 1 號郴州豐越廠房）為豐越環保與原告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間簽訂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額人民幣陸仟柒佰萬元的抵押擔保。
被告 *ST 龍起與原告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簽訂了《保證合同》，約定為豐越環保與原告於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間、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間簽訂的全部主合同分別提供本金餘額最高額人民幣貳佰壹拾萬元整擔保。
被告曹亮發、向敏、曹文法、崔改均為豐越環保向原告的貸款提供了相應擔保並簽署保證文件。
訴訟請求：
1. 判令原告與被告豐越環保簽訂的拾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因提前到期而法定解除；
2. 判令被告豐越環保立即償還原告借款本金 18763.9992 萬元、利息 178.425462 萬元、本息合計 18942.424662 萬元（利息暫計算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其餘利息、罰息、復利按照合同约定計算至實際償還之日止）；
3. 請求判令被告 *ST 龍起、被告曹文法、被告曹亮發、被告向敏對上述借款本息承擔連帶償還責任；
4. 判令原告就上述債權對被告豐越環保名下位於資興市東江街道鯉魚江 1 號郴州豐越廠房的拍賣、變賣價款在人民幣 6700 萬元最高額抵押擔保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5. 判令原告就上述債權對被告豐越環保名下位於資興市東江街道鯉魚江 1 號郴州豐越機械設備的拍賣、變賣價款在人民幣 2300 萬元範圍內優先受償；
6. 判令六被告共同承擔本案的訴訟、保全、執行等費用。
三、訴訟擔保相關事項
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與原告簽訂的《保證合同》，表明公司為豐越環保向原告的貸款提供本金餘額最高額擔保，擔保金額均為人民幣貳佰壹拾萬元整。
四、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目前案件尚未開庭審理，對公司本期利潤和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公司高度重視本案，將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騰起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 B 公告編號：2021-013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回購部分境內外上市外資股（B 股）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開的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部分境內外上市外資股（B 股）股份的方案》。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回購部分境內外上市外資股（B 股）股份報告書 2020-045》。

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首次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股份，並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關於首次回購部分境內外上市外資股（B 股）股份的公告 2020-053》。

以上具體內容詳見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及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相關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在回購期間應當在每兩個月的 3 個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購進展情況。現將公司回購股份的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 8,964,086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06%；回購股份最高成交價為 6.74 港元/股，最低成交價為 5.93 港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 58,005,059.08 港元（不含印花稅、備金等交易費用）。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購方案。

二、其他說明
1. 公司回購股份的時間、回購股份數量及集中競價交易的委託時段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2.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公司每五個交易日回購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首次回購股份實施發生之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計成交量 531,800 股的 25%，但每五個交易日回購數量不超過一百萬股的除外。公司首次回購股份數量符合相關規定。
3. 公司後續將根據市場情況繼續在回購期限內實施本次回購方案，並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